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股东刘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静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10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61,55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

公司于今日收到刘俊辉先生和黄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刘俊辉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10,28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7%，刘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静女士减持了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刘俊辉先生和黄静女士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281,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刘俊辉	2020年4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57	100,000	0.0065
	2020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5	464,000	0.0302
	2020年4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4.43	1,729,000	0.1125

	2020年4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11	17,000	0.0011
	2020年4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36.17	1,529,000	0.0995
	2020年5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1.78	60,400	0.0039
	2020年5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21	370,000	0.0241
	2020年5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57	114,900	0.0075
	2020年5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91	110,000	0.0072
	2020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77	60,000	0.0039
	2020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8	87,400	0.0057
	2020年5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89	275,000	0.0179
	2020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6	1,472,300	0.0958
	2020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45	395,000	0.0257
	2020年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67	1,066,238	0.0694
	2020年6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05	1,258,700	0.0819
	2020年6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45.73	180,000	0.0117
	2020年6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46.04	55,000	0.0036
	2020年6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47	305,000	0.0198
	2020年6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48.29	175,000	0.0114
	2020年6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49.78	357,000	0.0232
	2020年6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73	50,000	0.0033
	2020年6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95	50,000	0.0033
黄静	2020年6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84	500	0.00003
	合计		-	10,281,438	0.6687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俊辉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俊辉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97,854	5.6521%	76,616,916	4.9834%
黄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500	0.2334%	3,588,000	0.2334%
	合计	90,486,354	5.8855%	80,204,916	5.21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导致刘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